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138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3089号 提案的答复

邵明松委员：

《关于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均衡可持续发展的提案》（2024308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优化生育政策组织协调。省委、省政府将“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托育服务等相关内容列入2023年和2024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列入省政府重点督查工作事项，定期督导各地和相关部门完善三孩配套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福建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省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推进优化生育政策重大政策措施。根据省里的部署安排，多数市、县将托育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考评内容，统筹谋划，一体推进。认真落实“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每年要向省委和省政府报告本地区人口工作情况”的要求，强化各级各部门的责任，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努力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

（二）鼓励发放生育补助。我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生育二

孩、三孩的家庭每月予以一定补助。目前，泉州市德化县对依法生育三孩的德化县户籍家庭给予一次性生育补贴1万元。对采用“试管婴儿”辅助生育的，孩子出生后给予一次性2万元补助。已向160户三孩家庭发放生育补贴160万元，向19户采用“试管婴儿”家庭发放辅助生育补助38万元。三明市明溪县对生育二孩及以上且首次产前检查的孕妇，另外给予600元辅助生育补助，顺产的另外给予600元住院分娩补助，剖腹产的另外给予2000元住院分娩补助。已发放补助资金8.12万元。邵武市对依法生育三孩的本市户籍家庭给予一次性生育补贴1万元。

（三）不断减轻生育养育负担。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生育三孩家庭配租公租房，全省累计保障多子女家庭公租房12806户。福州、厦门调整取消住房限购，支持各地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提高租房或购房提取公积金的额度。落实国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2023年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1000元提高到2000元。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的保障作用，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2023年全省领取生育津贴人数11.13万人次，生育津贴支出20.01亿元。

（四）大力发展普惠托育。省委、省政府连续四年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全省为民办实事项目，累计建设普惠托育机构494个，建设普惠托位近5万个，2023年新建1.27万个。组织开展全省托育示范园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公建公营、民办公助、托幼一体、医育结合、企业办托、校企共建、社区普惠”的示范典型。积极推动各地实施入托补助，厦门、漳州对普惠机构入托人员给

予每人每月 200-600 元补助。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丰富和打造“15 分钟托育圈”。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支持，厦门、泉州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示范项目，中央财政分别支持资金 1 亿元。

（五）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结合母亲节、国际家庭日、“5·20”、世界人口日等重要节点，省卫健委、省计生协会、省总工会、省妇联等单位以及各地均通过联合或分别开展了各类生育友好主题宣传活动，做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宣传贯彻工作，宣传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不断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建设生育更加友好的社会。

（一）建立健全人口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财委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指示精神，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发挥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打好积极生育政策组合拳。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在制度上、政策上给予家庭生育更多保障，提升家庭发展能力，释放生育潜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导福州、泉州等 7 个设区市及各县区制定出台优化生育政策的实施意见，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区）结合当地人口形势和财力，

对生育二孩和三孩的试行递进式生育津贴、托育津贴、教育补贴、购房补助等，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三）不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国债支持，推动省、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公办托育项目和普惠托育项目建设，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发挥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示范机构。支持各地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努力培育全国、省级“爱心托育用人单位”。鼓励各地加大普惠托育服务生均补助政策，并根据实际逐步提高补助标准。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